

# 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04 号

##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在《2015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报告》中披露，2015 年度与联营企业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敖汉银亿”）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524.86 万元，占用形成原因为往来借款。2014 年末，敖汉银亿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。对于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，你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4.3 条、第 7.4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5月24日